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层次、性质

院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院校标识码：L20000 CH0300000000000

院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五路 1000 号

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，专科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

办学语种：汉语

办学性质：民办

二、办学历史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准，由厦门兴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举办，于 2003 年 9 月 21 日经教育部备案，教育部批准设立，教育部备案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。学校秉承“厚德、博学、笃行、创新”的校训，坚持“以就业为导向，以质量求生存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”的育人方针，坚持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办学原则，坚持“开放办学、服务社会”的办学宗旨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和谐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质量立校、特色兴校”的办学思路，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办学原则，坚持“开放办学、服务社会”的办学宗旨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和谐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质量立校、特色兴校”的办学思路。

三、学校办学特色

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育人方针，坚持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办学原则，坚持“开放办学、服务社会”的办学宗旨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和谐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质量立校、特色兴校”的办学思路。

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育人方针，坚持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办学原则，坚持“开放办学、服务社会”的办学宗旨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和谐发展”的办学目标，坚持“质量立校、特色兴校”的办学思路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(一)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；教育类专业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，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须进行身体

1. 各专业学费标准

(1) 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/年；

(2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每生（人）12800 元/年。

(3) 软件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（人）13600 元/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学生公寓住宿费为（一类）每生 1700 元/年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

3. 代办费收费标准

(1) 书籍费每生 600 元/年（多退少补）

(2) 军训费每生 300 元

(3)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/套（自愿）

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，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，毕业前余额退还。

4. 退费办法：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(1) 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 予以清退。

(2) 缴费后入读未达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 予以清退。

(3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法定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% 予以清退。



(4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

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：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者，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学历注册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。

八、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我校招生办网页：网址：<http://www.xmxc.com>

招生办联系电话：0592-6266777、6263777；招生办传真：0592-6265262

招生投诉电话：0592-3155003

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